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电话方式确认。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花天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对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制定了各项内部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临2025-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税前)发放如下:

(1)监事会主席花天文先生78.56万元

1名关联监事花天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监事郑万丰先生90.42万元

1名关联监事郑万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职工代表监事郑东先生36.27万元

1名关联监事郑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0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93,605,189.1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5,052,96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6,907,415.2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86,907,415.24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19,954,145.3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06,861,560.6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51.1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119,954,145.3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06,861,560.6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51.15%。

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6,907,415.24	173,556,885.58	178,773,603.58
回购注销总额(元)	119,954,145.36	156,466,137.65	150,370,2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019,478.63	215,348,638.16	183,873,659.2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493,605,189.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39,237,904.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426,790,496.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0,747,258.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66,028,401.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81.2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现金流、每股收益以及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2日

至2025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4、5、6、7、9、10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8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1	阳光照明	2025/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方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邮件、传真、信函办理预约登记,也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5年5月7日至5月12日工作日的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会议联系人:戴毅青　联系电话:0575-82027721 传真:0575-82027721

邮箱:ir@yankon.com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临2025-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并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2024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阳光照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阳光照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5-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情况均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薪酬水平适宜,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具体发放内容详见公司年度报告。

(1)3名独立董事2024年津贴

3名关联董事薛跃、王瑞林、刘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其他6名董事2024年薪酬

6名关联董事陈卫、陈森洁、吴国明、李阳、赵伟锋、赵芳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均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薪酬水平适宜,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具体发放内容详见公司年度报告。

(1)兼任董事的3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名关联董事吴国明、李阳、赵伟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其他不兼任董事的4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5-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核定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有关项目的延续性,公司在2025年度仍需向银行进行融资。根据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为9亿元人民币。

同时,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融资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之内,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承兑协议》、《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此议案金额为公司融资的最大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会发生该等金额,具体发生的融资金额,公司将在2025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阳光照明关于证券及委托理财的公告》(编号:临2025-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5-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公司代码:600261　　公司简称:阳光照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1,335,052,9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6,907,415.2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光照明	600261	浙江阳光,G阳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龙		戴毅清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电话	0575-82027721		0575-82027721	
传真	0575-82027721		0575-82027721	
电子信箱	long6.zhang@yankon.com		viqing.dai@yanko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年照明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行业不利因素多,发展未达预期,竞争激烈,企业陷入"内卷"。但另一方面,行业在困境中积极求变,展现出韧性与创新力,主要体现在:市场增长,全球通用照明市场呈缓增态势,海外细分领域表现好,国内户外文旅照明增长明显;技术创新,照明行业加大智能化、数字化研发投入,提升光质量与效率及用户体验,如公司在智能物联网照明领域探索,推动产品向智能化、场景化发展;竞争格局,行业从分散向集中转变,大型企业有望提升行业集中度,各企业通过产品创新、新材料应用、渠道优化、成本管控等提升竞争力,公司设立大客户对接部门、加强终端网络建设和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实现营收增长;发展趋势,智能家居迅猛发展,智能照明市场空间巨大,同时,绿色环保理念普及,LED照明因环保高效应用更广泛。

2.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2.2.1照明业务

照明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综合照明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LED照明产品和照明控制系统,涵盖了商业照明、家居照明、办公照明、户外照明、轨道照明、工业照明、教育照明等通用照明,同时覆盖应急照明、植物照明、电工电器。

2.2.2氢能源装备

公司出资设立浙江阳光绿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氢能源相关业务的研发与应用,是其在新能源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公司依托自身在绿色电源和智能生产方面的积累,吸纳了海内外博士和行业专家人才。致力于开发可量产的阴离子交换膜(AEM)电解槽设备,该技术在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领域具有规模化和低成本的优势。AEM电解槽结合了碱性电解槽(ALK)和质子交换膜电解槽(PEM)的优点,可在碱性环境中使用非贵金属催化剂,降低材料成本。此外,阳光绿氢还提供绿氢应用场景解决方案。

2.2.3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打产品涵盖LED光源及灯具,并新拓展了绿色制氢专用设备制造业务。

2.2.4经营模式

公司秉持国际化视野与现代经营理念,成功转型为经营型企业,超越了传统生产模式。在不断夯实生产制造能力的同时,提升企业开拓市场、自主创新、照明设计的能力,为客户提供从单品化到系统集成化的完整服务,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照明产品提供商和照明系统服务供应商。

2.2.5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及配件、金属材料、电线类材料、塑胶材料、发光二极管以及光源材料等。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和规范,加强内部采购流程管控和对供应商的考核评估,以确保和提高原材料的采购质量、控制采购成本、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建立稳定的采购体系。

公司集团采购管理中心通过SAP、SRM系统,对供应商订单接收、合同管理、询竞价、送货等一系列业务进行了规范管理,加强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流,实现业务过程、业务结果的实时跟踪和追溯,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

2.2.6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计划式与订单驱动式。计划式是指企业根据未来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预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定原材料、各类半成品及成品的安全库存,制定库存计划,再根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后进行生产。此类生产模式主要应用于标准化产品。订单驱动式是指企业根据从客户处接取到的产品采购订单或投标接取照明工程项目后,根据订单或项目所需产品种类、技术特征等,进行定量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采购,再组织制定生产计划。此类生产模式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的要求。

2.2.7销售模式

(1)企业层面:公司将大力拓展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渠道,提升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占比,管理层强调要进一步实现从代工模式转变为自主品牌、自主市场的销售模式。

(2)渠道层面:在现有的和新的渠道中取得横向和纵向的增长(如:零售、商分、五金、项目渠道、新渠道、电商、地产、户外等)。

(3)用户层面:最大限度地了解消费者需求,通过在每个互动售点增加消费者、购买者和客户对品牌的关系和差异性的了解,来建立和加强持续性竞争优势;

(4)品牌层面:公司自有品牌如"Energetic""曼佳美""诺乐适"等得以拓展,凭借本地经销商及亚马逊等知名海外电商平台的引流,成功实现了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增长。同时,也为国际知名的照明企业、境外照明批发商及境外连锁型终端超市等提供了代工生产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5,288,094,903.20	5,383,665,775.16	-1.78	5,569,227,49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9,426,304.64	3,609,543,334.35	-2.50	3,583,673,051.96
营业收入	3,176,032,596.47	3,075,385,539.67	3.27	3,731,165,03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019,478.63	215,348,638.16	-5.73	183,873,65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418,638.36	183,740,666.99	-19.77	143,386,02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61,833.56	390,616,514.10	-34.22	336,467,93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5.99	减少0.24个百分点	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0.1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28,650,673.20	832,295,762.42	791,437,832.42	723,648,32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87,691.73	21,320,834.05	78,725,377.17	51,185,57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809,985.10	62,058,219.46	10,915,352.98	14,635,08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5,451.75	180,320,553.66	23,701,887.08	61,264,844.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5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3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76,695,661	35.7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森洁	0	115,439,778	8.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楠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30,748,393	2.3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0,235,600	2.26	0	无	0	国有法人
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21,825,055	1.6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8,268,971	0.62	0	无	0	其他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5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7,395,155	0.55	0	无	0	其他
张跃军	7,246,930	7,246,930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军	6,993,900	6,993,9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飞	-149,700	6,576,39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第二和第三大股东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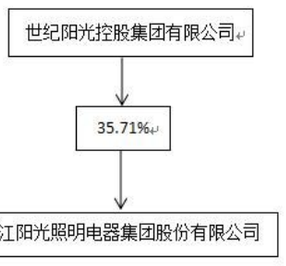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76亿元,同比增长3.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亿元,同比下降5.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7亿元,同比下降19.77%。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5)首席合伙人:余强

(6)上年末合伙人数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7)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1,43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8)上年度(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0家、主要行业((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执业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任成,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质控复核;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上市公司5家,挂牌公司4家;复核上市公司3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玲莹,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达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任成、拟签字会计师陆玲莹及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达华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任成、拟签字会计师陆玲莹及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达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定价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情况以及相关收费标准确定。公司拟定2025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费用与上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能认真、勤勉地履行审计职责,恪守保密义务,保证了审计质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所能够保证审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